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同意《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韩文麟先生及董事唐小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合法、公平、公正的规范下顺利进行，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

同意《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韩文麟先生及董事唐小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韩文麟先生及董事唐小明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